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洪熾婷

被告 明青健康產業鏈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金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明青健康產業鏈股份有限公司、洪金灼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8,4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明青健康產業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青公司）於民國115年2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被告洪金灼為清算人，嗣經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13912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有明青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13912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（見限閱卷）在卷可稽。又依被告洪金

01 灼到庭證述被告明青公司尚在清算中(見本院卷第44頁)，則
02 被告明青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自仍存續，應由清算人即被告
03 洪金灼為法定代理人，是原告以被告洪金灼為該公司之法定
04 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明青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洪金
07 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、150
08 萬元，嗣於111年5月30日邀同被告洪金灼為連帶保證人再向
09 原告借款300萬元(合計500萬元)，而就借款50萬元部分，約
10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約定利
11 息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1%固定計息，另
12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改依原告定儲指數
13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(目前年息2.723%)浮動計息，嗣
14 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還款方式為自110年10月19
15 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按月付息，再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
16 115年10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第1次繳款
17 日為110年11月30日，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1
18 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；就借款150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
19 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
20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(目前年
21 息2.72%)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還款方式為自
22 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按月付息，再自111年1
23 0月19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
24 息；就借款300萬元部分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0日起
25 至118年5月3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
2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(目前年息2.295%)，嗣
27 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還款方式為自111年5月30日
28 起至118年5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又以上
29 3筆借款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
30 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6個
31 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

被告明青公司自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償還上開3筆借款本金
息，經原告催繳後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一
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等約定，上開3筆
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計198萬8,452
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洪金灼既為被告明青
公司上開3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3筆借款負連帶
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兼明青公司法定代理人洪金灼陳稱：本件沒有意見，但
公司在清算中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
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催告書等影本(正本經核閱與影本相
符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原
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
單、放款帳款資料查詢單為證(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22
至24、36至47、48至49、30至35、26、28、54、55至69
頁)，復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4頁)，自堪信
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借貸 本金	借款本金餘額 (即請求金額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 上按前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率20%
1	50萬元	10萬6,384元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	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50萬元	32萬5,400元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	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00萬元	155萬6,668元	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3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	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198萬8,452元				